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巴黎，2019年5月11日

编号：CL/4278

事由：《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款修正案草案

尊敬的部长女士/先生：

我荣幸地向您通报我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卡塔尔常驻教科文组织大使衔代表的信函（附后），转交对《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款的一项修正案草案（见附件）。

我谨依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II 条的规定¹向您转交上述修正案草案。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规定：

“对组织法之修正案草案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否则大会不应予以通过。”

顺致崇高敬意！

总干事

奥德蕾·阿祖莱

附件：一份

抄送：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¹ 总干事应在修正案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前至少六个月将其送交各会员国。

附 件

巴黎，2019年5月9日

尊敬的总干事女士：

依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II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的规定，兹提出对《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款作如下修正：

2. 总干事应由执行局提名，由大会根据大会同意之条件，**任命从执行局向其提交的至少两名、至多三名候选人的短名单中选举产生**，任期四年。总干事可以再次任职四年，但随后不得再连任。总干事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此项修正案考虑到了不限成员名额治理问题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如果大会通过上述修正案，则需要对《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局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正。

请将此修正案作为一个项目列入 2019 年 11 月召开的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大会审议前六个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顺致崇高敬意！

卡塔尔大使衔常驻代表

致：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奥德蕾·阿祖莱女士

抄送： 大会主席办公室

执行局主席办公室

理事机构秘书处主任办公室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